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少年及家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謝靜慧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600 編號：110-077

「回應釋字第805號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中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解釋」新聞稿

大法官今（16）日作成釋字第805號解釋，肯認被害人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，本院將依解釋意旨，儘速進行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相關規定之修正。而在完成修法前，現行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程序，已有部分探知或納入被害人意見及給予必要保護之法令與機制（例如依「少年法院（庭）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等規定，提供被害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；認為適當時得許被害人旁聽、經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雙方同意得轉介修復、向被害人道歉與賠償損害等），本院擬先行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增訂相關規定，在不違反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權利下，兼衡保障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以利遵循。

其次，少事法雖然以維護少年之健全成長發展權利為目的，惟仍有兼顧被害人相關權益之規定，例如被害人得依少事法第17條規定向少年法院報告，或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透過檢警將少年移送少年

法院，並於法院通知其到庭陳述意見時，以隔別訊問方式進程序，待少年事件調查或審理終結時，少年法院亦須送達裁判正本予被害人。另少事法第62條、第64條之2並設有抗告及重新審理等機制，以保障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程序救濟等權利。

另本院除於92年訂定「少年法院（庭）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」外，於106年起，即關注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議題，並陸續於相關公聽會、學術研討會、法官專業研習等場合進行探討。並於108年少事法修正增訂轉介修復規定前，推動「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計畫」，強化對少年及被害人之保障。未來如能順利完成修法，將更有利於明確妥顧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中之權益。

少年司法程序中之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保障機制，涉及少年基本權利之保障，相較於一般刑事訴訟而言，需要進行更多面向的思考；本院將依大法官解釋意旨，審慎研議修正少事法，以期合理維護被害人相關權利。